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李晨光、楊礎毓
電話：02-27721350#311、314
電子郵件：eshirol@tc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3000315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362、363、364、3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及377地號等共19筆土地，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及「其他指定之特定區」範圍內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44號函辦理。
- 二、依據所附圖資評判，旨揭土地未位於以下範圍內：
 - (一)內政部102年6月24日公告發布之「國家重要濕地」。
 - (二)內政部102年12月5日公告發布之「國家公園」。
 - (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 三、至於是是否位屬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

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及「其他指定之特定區」等範圍內，非本分署權責，請逕洽相關主管機關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2015-06-11
17:26:0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李晨光、楊礎毓
電話：02-27721350#311、314
電子郵件：eshirol@tc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3000314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362、363、364、3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及377地號等共19筆土地，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45號辦理。
- 二、依據所附圖資評判，旨揭土地未位於內政部102年6月24日公告發布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楊清順
電話：28411285
傳真：28412517
電子郵件：pauliyang@tw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0331060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請本處就業管部分惠予協助提供計畫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域案，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衛字第10305463號函。
- 二、經查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377等19筆土地，依所附地理位置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及地籍圖騰本等判識非屬本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三、計畫區內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於臺北市境內無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至新北市境內，請逕洽台灣自來水公司。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4-06-05 13:23:4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政君
電話：27287262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1261622@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1033366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等19筆地號，計畫區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58號函。
- 二、本案場址依 貴公司所附圖示及相關資料所示，並未位於臺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三、貴公司函詢「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部分，非屬本局權責，請逕洽權管單位查詢。
- 四、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6月14日環署空字第1010049865號公告，自102年1月1日起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屬空氣污染一級防制區外，其餘地區均屬二級防制區。
- 五、旨揭計畫基地距離中山北路五段15公尺範圍內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其餘基地範圍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另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

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本市噪音管制區圖 (<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六、本市全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6、28號
聯絡方式：管理組黃坤濯02-28852799#29

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七星管字第1030051387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377地號等19筆土地，其計畫區自預定放流口以下20公里是否涉及本會灌溉用水取水口或灌排渠道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57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號放流口，恐涉及本會洲美抽水站灌溉用水取水口，該抽水站自雙溪取水，約位於福林橋下游2公里處。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本會管理組

會長周師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林柏維
電話：27593001轉3121
電子信箱：ge-1042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企字第10311952500號

類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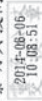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案，經查本市無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3年6月3日水土保持字第1031812256號函附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7號函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林柏維
電話：27593001轉3121
電子信箱：ge-104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企字第1033205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案，經查非屬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無資料提供，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103年6月10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331223700號函附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1號函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

2014-06-12 14:34:57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林欣達
電話：02-87897158#7022
傳真：02-87864223
電子信箱：tcap0195@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1033144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帶範圍內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5號函。
二、茲就函詢事項回復如下：
(一)查旨揭計畫區19筆土地非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留區。

- (二)是否位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請洽詢本府工務局。
- (三)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仍請依需求逕為環境資源調查作業。
- (四)是否位於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育區或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請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嚴一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承辦人：呂志怡
電話：02-23515441#614
電子信箱：genie593@forest.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3160986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377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48號函。
- 二、旨揭地號經查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森林、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等範圍。
- 三、至於是否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等範圍，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係屬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權責，請自行查對土地登記簿查閱。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李桃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北區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承辦人：姜宜美
電話：02-2336-2798分機230
電子信箱：bt_2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產字第10331409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377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位於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古蹟保存用地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3號函。
- 二、查旨揭地號土地內無本市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具古蹟等文化資產，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30、31、50及7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發現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本案建築開發若有上述情事，則需依規定辦理。為維護芝山岩及其周邊整體視覺景觀，建議本案未來規劃設計時，將芝山岩視覺景觀維護課題納入評估與考量。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劉雅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曉眉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1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oa0673@tbroc.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3001316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
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
371、372、373、374、376、376-2、377地號等19筆土地
，經查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49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張上濤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2
電子郵件：spchang@mine.gov.tw
傳 真：02-23113526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3000678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
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
371、372、373、374、376、376-2、377地號等19筆土
地，經查核目前非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或礦業保留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56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朱昭昭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正本

編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王先生
電話：(02)33437273
傳真：(02)33436299
電子信箱：yuchun@msl.f.a.gov.tw

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3120971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及377地號等19筆土地，經查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及人工魚礁網具類禁漁區，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50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漁政組

署長 沙志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編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劉淑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98）轉8183
傳真：27226740
電子信箱：da_j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10331223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3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區位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及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土地之都市計畫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現況係位於福志路及中山北路5段旁，該基地區位非屬河川區域、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及河岸、海岸侵蝕地帶範圍內，另查基地範圍內，無本處列管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如發現不明水路，請予以保留並通知本處派員確認，不得任意變更或廢除。
- 三、有關基地區位是否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及地質構造不穩定區，非屬本處權管業務，同函副請本府產業發展局及本局大地工程處就其權責卓越復。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全案1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含全案1宗)

2014-08-10
13:54:32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號信箱
傳 真：03-4502660
承辦人及電話：李福興 03-4502101#334101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30008183號

裝 逕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103年6月4日國作聯戰字第1030001751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等實施審查，案內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6、367-1、367-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377地號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

兼指揮官 王信龍
陸軍中將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2 頁

檔號： _____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張家瑜
聯絡電話：02-87701278
電子郵件：chtayu@mail.caa.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10300163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51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內。
- 三、本案場址申請建物(含屋頂突出物)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85.4公尺(海拔高度98.4公尺)，尚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
- 四、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3條之1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52條規定，高度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張清榮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6586
傳真：02-27596010
電子郵件：ea-1034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331547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377等19筆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經竣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2號函。
- 二、本市為全面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特定農業區係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域，故本市並無特定農業區。
- 三、其他函詢事項非本局業管，請逕洽相關權責單位。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羅淑芬
電話：049-2347435
電子信箱：luo9917@mail.swcb.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3181225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黎明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函詢貴轄士林區福林段3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17條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移送貴府查明逕復，免副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黎明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7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101年2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343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辦理。
- 三、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及所附相關資料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黎明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監測管理組

局長黃明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桑街235號
承辦人：陳柏瑞
電話：02-25973183分機622
傳真：02-25974574
電子信箱：sso10350@mail.ta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設字第10332506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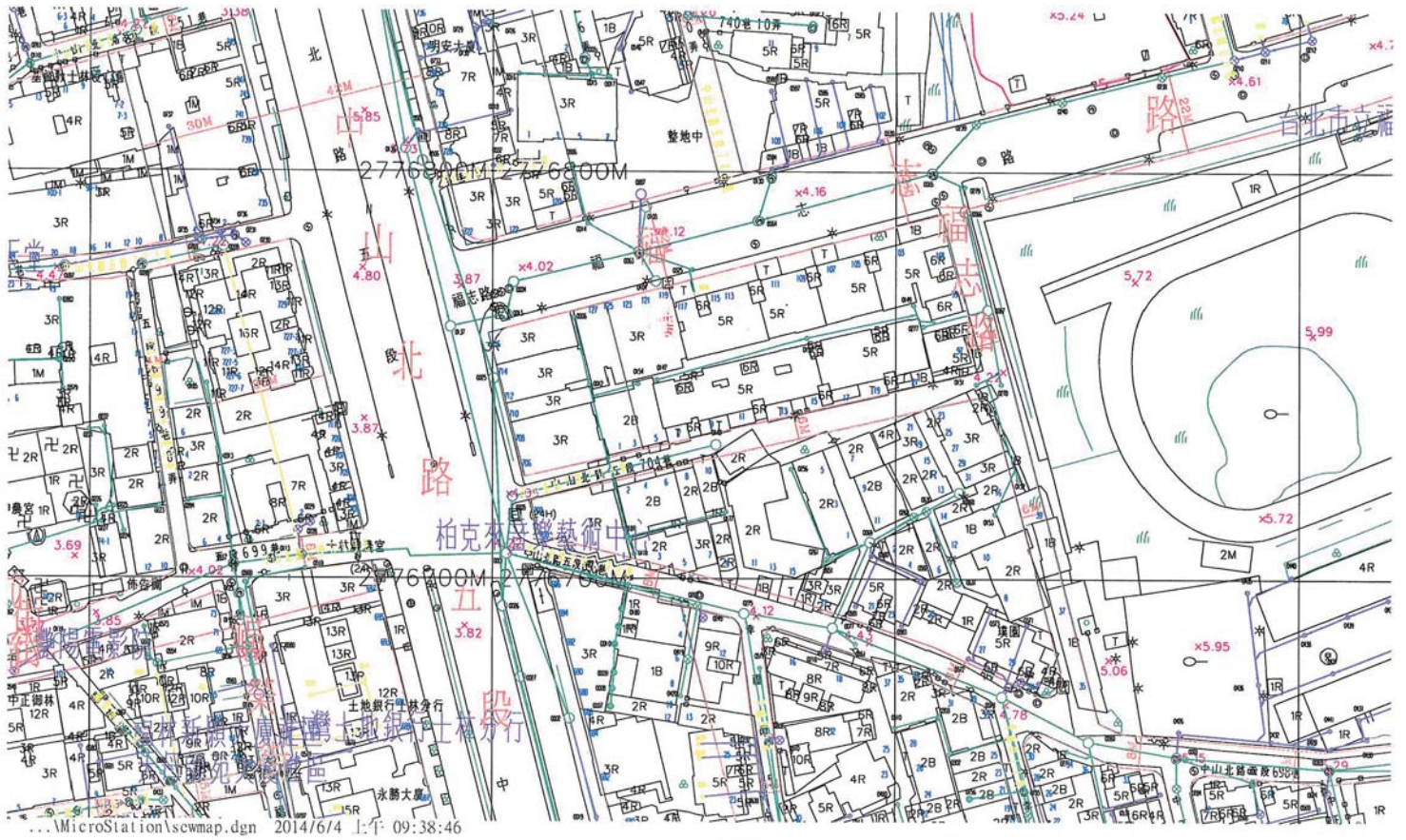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請本處提供「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等19筆土地」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資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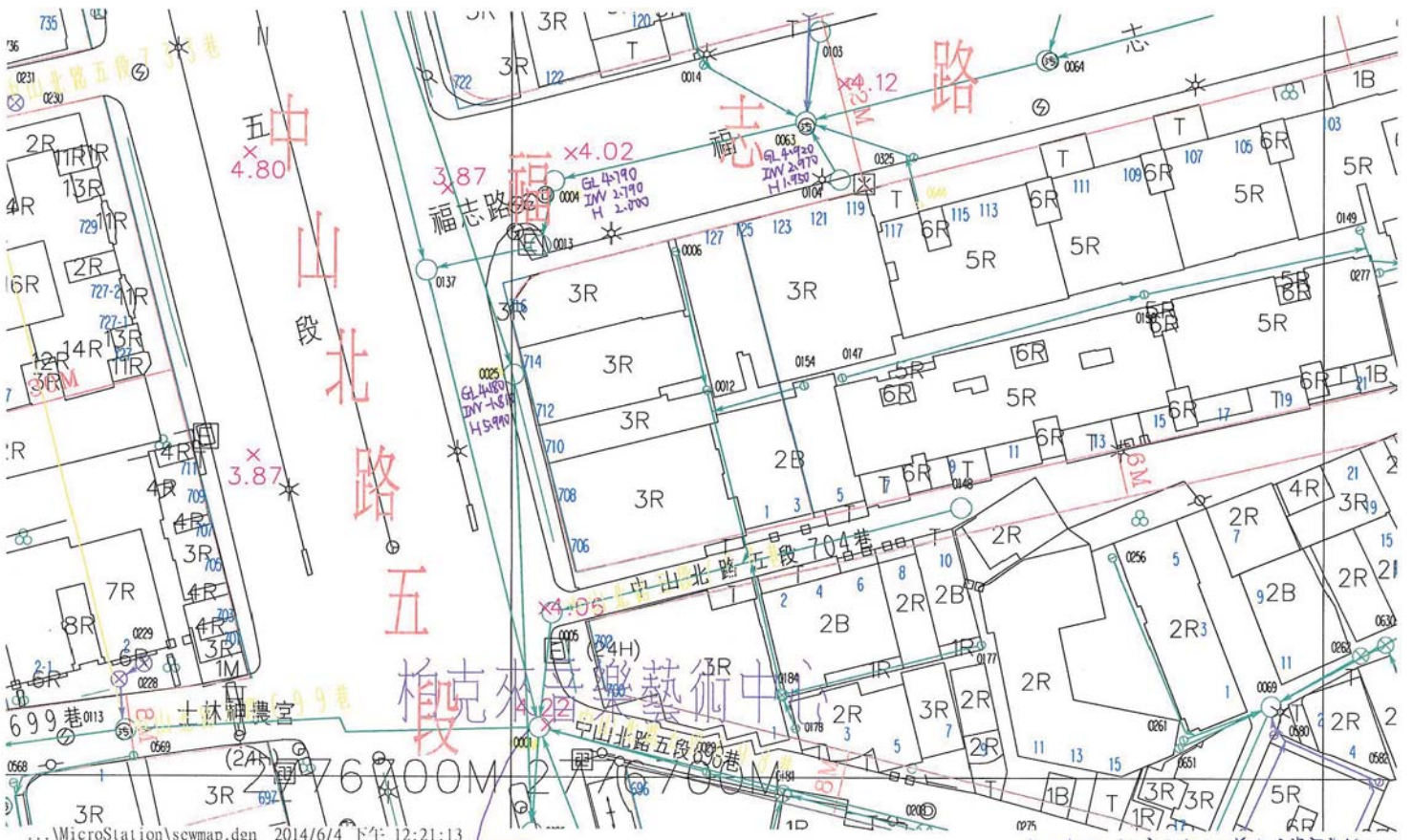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59號函。
- 二、有關貴公司來函主旨所述函請本處「協助提供計畫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非屬本處權管認定。
- 三、另來函檢附「計畫場址地理位置圖、地形圖與地籍圖謄本」向本處申請計畫區附近相關公共污水下水道管路資料，依「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係受理本市各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整建或維護及既有房屋等申請污水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及設計審查前現場會勘案件作業），基於協助立場，本處仍就來函所附基地套繪範圍，提供基地附近既有公共污水管線設施圖說資料作為評估參考（如附件），惟不得作為任何證明之依據，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設計科

處長陳永輝



现状图



1. 资料来源: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
2. 本圖說所示資料僅供評估參考, 重要運用仍以現場勘察測量結果為準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權 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許智揚
聯絡電話：04-22501250 #313
電子信箱：a650350@msl.wra.gov.tw
傳真：04-22501615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3510957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377地號等19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47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淡水河水系臺北市轄管河段河川區域或臺北市市管河川之河川區域，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三)非位於海堤區域範圍內。
 - (四)非位於目前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是否位於市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五)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內；是否位於市管排



水用地範圍線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六)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 (七)非位於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八)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 (九)該地區未劃定公告洪水平原管制區。

三、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查詢之水庫集水區，因該等法規未定義且未以劃設公告為限，本署係依水土保持法之定義，採事實認定。目前依水利法公告為水庫及其管理機關(構)者，計96處。經查案址非位於任何水庫之集水區內。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4-06-20 10:58:45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鄭文昕
電話：(02)29462793#393
傳真：(02)29429291
電子信箱：Vincent@moeacgs.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經地質字第10300033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諮詢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0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54號函。
- 二、本所以區域性地質調查為主，現階段並未劃定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有關特定場址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建議委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進行。
- 三、本所無基地開發所需大比例尺之詳細地質調查資料，貴公司如需參考廣域地質環境基本資料，請逕行派員至本所圖書室查詢，或上本所網站(<http://www.moeacgs.gov.tw>)查閱。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蔡宗江 所長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張清榮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6586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1034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33245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377等19筆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8月4日黎環字第1030802號函。
- 二、本市為全面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特定農業區係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域，故本市並無特定農業區。
- 三、其他函詢事項非本局業管，請逕洽相關權責單位。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歐虹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ranata@udd.taipei.gov.tw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歐虹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ranata@udd.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335964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334209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都市計畫保護區及特定目的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8月4日黎環字第1030801號函。
- 二、查旨揭地號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一案，前經本局103年6月4日北市都規字第10334209700號復在案(諒達)，請依前函逕洽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查察。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4號函。
- 二、查有關限制發展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目的區等分區及用地，因非屬本局權管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請逕洽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查察。
- 三、另本府已須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辦法」並於網路設置線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故旨揭土地是否位於「保護區」，請 貴公司逕為運用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TAIPEI 都市發展局 分區查詢 申請辦法 下載說明書 網路申請 進度查詢 操作說明

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單筆查詢 連號查詢 瀏覽次數：7431139

【分區單筆查詢結果】
行政區：士林區 地段：福林

小段	地號	分區使用說明	其他規定	相關連結			
				地籍套繪圖	都市計畫整合查詢	都市計畫案	e點通
1	3 362	第三種住宅區。	無				
2	3 363	第三種住宅區。	無				
3	3 364	第三種住宅區。	無				
4	3 365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5	3 365-1	第三種住宅區。	無				

回上頁

※本網站提供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邊界為準。

【其它相關連結】

- 地政局—新舊地號查詢
- 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 建管處—使用執照與門牌對照查詢

TAIPEI 都市發展局 分區查詢 申請辦法 下載說明書 網路申請 進度查詢 操作說明

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單筆查詢 連號查詢 瀏覽次數：7431139

【分區單筆查詢結果】
行政區：士林區 地段：福林

小段	地號	分區使用說明	其他規定	相關連結			
				地籍套繪圖	都市計畫整合查詢	都市計畫案	e點通
1	3 366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2	3 367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3	3 367-1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72&412】	無				
4	3 368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5	3 368-1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72&412】	無				

回上頁

※本網站提供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邊界為準。

【其它相關連結】

- 地政局—新舊地號查詢
- 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 建管處—使用執照與門牌對照查詢

TAIPEI 都市發展局 分區查詢 申請辦法 下載說明書 網路申請 進度查詢 操作說明

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單筆查詢 連號查詢 瀏覽次數：7431139

【分區單筆查詢結果】
行政區：士林區 地段：福林

小段	地號	分區使用說明	其他規定	相關連結			
				地籍套繪圖	都市計畫整合查詢	都市計畫案	e點通
1	3 369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2	3 370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3	3 371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4	3 372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5	3 373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回上頁

※本網站提供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邊界為準。

【其它相關連結】

- 地政局—新舊地號查詢
- 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 建管處—使用執照與門牌對照查詢

TAIPEI 都市發展局 分區查詢 申請辦法 下載說明書 網路申請 進度查詢 操作說明

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單筆查詢 連號查詢 瀏覽次數：7431139

【分區單筆查詢結果】
行政區：士林區 地段：福林

小段	地號	分區使用說明	其他規定	相關連結			
				地籍套繪圖	都市計畫整合查詢	都市計畫案	e點通
1	3 374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2	3 376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3	3 376-2	第三種住宅區。	無				
4	3 377	第三種住宅區。	無				

回上頁

※本網站提供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邊界為準。

【其它相關連結】

- 地政局—新舊地號查詢
- 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 建管處—使用執照與門牌對照查詢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 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3 日北都測證字第 10305803 號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格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四、本證明有效期限為4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段別小段地	號查	復	內	容	註
福林 三 362	第三種住宅區。				本案依 分層負 責規定 授權本 局都市 測量科 承辦人 決 行
福林 三 363	第三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64	第三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65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65-1	第三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66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67	第三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67-1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民國72年8月12日公告)				
福林 三 368	第三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68-1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民國72年8月12日公告)				
福林 三 369	第三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70	第三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71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72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73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74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76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合 計 共 19 筆 頁 數 共 2 頁 頁 次 第 1 頁	局長 遼泰明
--------------------------------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 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3 日北都測證字第 10305803 號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格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四、本證明有效期限為4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段別小段地	號查	復	內	容	註
福林 三 376-2	第三種住宅區。				本案依 分層負 責規定 授權本 局都市 測量科 承辦人 決 行
福林 三 377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 計 共 19 筆 頁 數 共 2 頁 頁 次 第 2 頁	局長 遼泰明
--------------------------------	--------